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970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蓓茹

電話：8227141*374

傳真：8233497

電子信箱：beyru0216@ms.hlsh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100095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38001322_print

主旨：有關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已於App Store 及Google Play 平臺更新上架，開放民眾下載使用，請協助推廣所屬及社區民眾踴躍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3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1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影本一份供參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原住民政務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教育處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本縣各醫院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

縣長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陳虹瑞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45

電子信箱：ms0203681@cd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800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已於App Store及Google Play
平臺更新上架，開放民眾下載使用，請貴府推廣社區民眾
踴躍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國內發生某航空公司機師感染案，且發生COVID-19本土
感染個案疫情，經疫調發現確診個案曾出入接觸人數眾多
不易維持社交距離，且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。

二、為及早發現可能之潛在社區感染風險並加以圍堵，確保社
區民眾安全，請貴府推廣社區民眾踴躍下載使用「臺灣社
交距離App」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目的：鼓勵社區民眾於出入接觸人數眾多不易維持社交
距離，且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使用，以掌握與確
診個案接觸情形，保障自身安全。

(二)隱私性：App下載無須註冊及登錄資料，不會擷取使用
者資訊，也無任何個人資料上傳。相關接觸資料僅儲存
於個人手機端14天，政府和開發端均無資料庫儲存個
資，具備嚴密維護隱私機制。



(三)告警：利用藍牙訊號強弱計算使用者之間的距離，並以嚴密的技術將接觸資料去識別化。若確診者同意上傳去識別化接觸資料，符合告警條件（如曾與確診者於2公尺內接觸2分鐘）的用戶手機將出現App告警畫面，由用戶端自主向衛生單位通報。

(四)自主上傳：當使用者接獲通知為確診者時，衛生局人員經主動詢問及獲得使用者同意後，將給予一組驗證碼上傳確診者之去識別化資料，供該程式進行接觸者比對。

三、有關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教學簡報、常見問答集、宣導海報及教學影片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臺灣社交距離App及採檢地圖項下，提供各界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資訊處

